2026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<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榕农规〔2026〕6号）申报要求，截至2026年11月3日，经辖区内茉莉花茶生产企业自主申报，我局复核，现有3家茉莉花茶生产企业符合2026年度项目奖补申报条件，拟上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、福州市财政局。现予以公示:

一、申请单位：福建省福州茶厂有限责任公司

申请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奖补（在三坊七巷、鼓岭、上下杭、烟台山等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的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，按店面租金的30%给予奖补）。申请奖补金额11.912万元。

二、申请单位：福建大川茶业有限公司

申请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奖补（在三坊七巷、鼓岭、上下杭、烟台山等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的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，按店面租金的30%给予奖补）。申请奖补金额1.4452万元。

三、申请单位：福建茶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

申请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奖补（在三坊七巷、鼓岭、

上下杭、烟台山等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的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，按店面租金的30%给予奖补）。申请奖补金额0.54万元。

以上三家企业合计申请奖补资金共计：13.8972万元。

现予以公示，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-2026年11月13日。

监督电话：0591-83640440。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1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